

**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**

**深圳证券交易所：**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对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德新材”、“公司”）进行了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**

- （一）保荐机构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邓俊、李宁
- （三）协办人：无
- （四）培训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2 日
- （五）培训地点：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马咀路 58 号
- （六）培训人员：邓俊、崔悦
- （七）培训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
- （八）培训内容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则要求，对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、董监高责任与义务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当前上市公司违规案例分析等进行培训。

**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**

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**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**

保荐机构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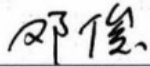
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信德新材进行了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

中信证券认为：通过本次培训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治理、董监高责任与义务、募集资金使用等有了更深刻的理解，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，有助于信德新材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能力，达到了预期培训效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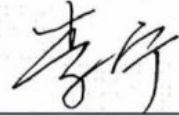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

邓俊



李宁

